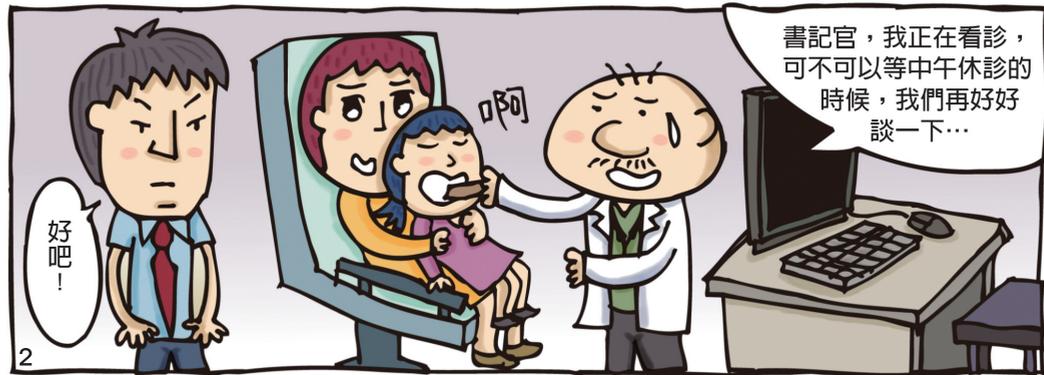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四節
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

掉漆的仁醫





案例故事

「醫者仁心」偌大燙金的匾額懸掛在仁醫診所入口的牆上，只要是進來求診的人，第一眼都會被這匾額吸引。

候診間坐滿了看診的人，書記官正羽、執行員阿國及移送機關代理人阿翰魚貫進入仁醫診所，突兀的3個人，讓候診間的平靜氣氛變得有些詭譎。

李仁醫是著名的小兒科權威，從某家知名之教學醫院退下來後，自己開了間小兒科診所，許多心疼小孩的父母，只要小孩有丁點不舒服，都會慕名前來。可惜李仁醫後來貪玩股票，賠了一大筆錢，導致沒錢繳納鉅額的綜合所得稅。當他的案件被移送到士林分署時，收案的正羽還暗自竊喜以為收到件容易徵起的案件，誰知扣押李仁醫的銀行存款，卻只執行到幾千元，而且通知到場後，也一直推說診所營業困難沒錢繳納。正羽不相信赫赫有名的李仁醫會繳不出錢來，經請示執行官後，即到他的診所現場執行，打算用強力的執行手段，來迫使他履行稅捐義務。



「我們是士林分署的人，因為李仁醫欠繳綜合所得稅案件，我們依法到這裡辦理查封。」正羽拿出證件，小聲的對著掛號櫃臺的護士小姐說明來意，以免在候診間引起騷動。

護士小姐聽了大吃一驚，馬上領著正羽一行人到問診室找李仁醫處理。問診室內，一位無精打采的小孩坐在母親的膝上，李仁醫正使用聽診器問診，看見護士帶著3個人闖進來，不禁動怒道：

「妳不知道我在看診嗎？怎麼把人帶進來！」

護士小姐小聲的對著李仁醫說出正羽等人今天來診所的目的。

李仁醫看見正羽慌忙地從椅子上站起來，拉著正羽的手往角落走去說道：

「書記官，你行行好，我正在看診，你這樣一鬧，我以後怎麼當醫生啊？可不可以等中午休診的時候，我們再好好談一下……」

正羽表示因另有案件要處理，所以只能等到李仁醫將這個病人看完後，就要依法處理，且表明為了避免影響李仁醫之營業，答應李仁醫低調辦理查封事宜，並將查封物品交由李仁醫保管，李仁醫點頭表示同意。正羽說完後，隨即與阿國跟阿翰先離開問診室，看看診所有什麼是可以查封的，等到李仁醫將這個病人看診完畢後，再進行查封程序。只見阿翰邊走邊低聲念道，這麼有名的診所，連一台醫療器材都沒有，話聲剛落，突然間在候診室角落看到一些值錢的電器產品，遂向正羽表示：

「電腦、鍵盤及磁碟機、碎紙機、印表機、50吋液晶電視機、三門冰箱等，我們都要指封。」





第三章
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
第四節／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

問診室裡李仁醫仔細的、有耐心的用聽診器，聽取小朋友肺部與心臟運作所發出的聲音，以判斷小朋友的病情，於開立處方箋後，突然間長長的嘆了一口氣，將聽診器重重的往桌上一摔，小朋友被李仁醫這個舉動嚇得哭了出來，媽媽只好在旁安撫，但是看見李仁醫一臉沮喪的樣子，也好心安慰道：

「李醫師，上天只會給人過得去的考驗，你就振作點……」說完後就帶著小孩離開問診室。

正羽等人見狀隨即進入問診室，阿翰瞥見桌上放著1只表皮斑駁的聽診器，內心大喜，心想如果把它查封了，李仁醫沒辦法看診，就會繳錢，於是開口表示要指封聽診器。

「這個你們不能查封啦，沒了這個我要怎麼看診！」李仁醫著急地說道。

實務經驗豐富的正羽聽到阿翰要指封聽診器，心中一凜，開始在腦海中搜尋《強制執行法》的相關規定，突然一段「義務人職業所必需之器具不得查封」的文字從眾多規定中跳了出來。於是正羽打斷阿翰說道：

「阿翰，按照《強制執行法》規定，義務人職業所必需的器具不得查封，沒有聽診器，李醫師要看診可能會有困難，這聽診器你真的要指封嗎？」

「呃，有這規定哦，既然這樣，那聽診器我就不指封了，不過其他不是看診的必需器具，我還是要指封……」阿翰遲疑了一會兒才下了決定。

阿國將電腦等物品一一貼上封條，正羽當場懇切的告知李仁醫，查封物品交由其保管，但不得有任何妨礙查封效果之行為；應儘速提出清償方案，如經濟確有困難，可申請分期繳納等，否則將依法拍賣查封之物品。李仁醫只得無奈的表示，會儘快解決。



《行政執行篇》 人權大步走

法務部人權秘笈

送走正羽等人後，李仁醫若無其事的進入問診室繼續看診，同時心裡盤算著，是否要回應眾多病患之請求，延長看診時間，這樣既可以服務民眾，又可以多賺錢繳納欠稅呢！想著想著，嘆了一口氣，說道：「早知如此，何必當初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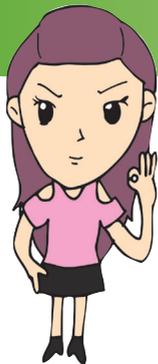


爭點



義務人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得否查封？如分署予以查封，是否侵害義務人之生存權及工作權？

人權指標



- (一)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。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（《公政公約》第6條）。
- (二) 國家應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（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）。

國家義務



- (一) 國家應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，以保障人民「固有之生存權」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）。
- (二) 國家應負尊重、保護和實現人民工作權之義務。即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人民享有工作權；應採取防止第三人妨礙人民享有工作權之措施；採取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和其他措施，全面實現人民之工作權（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）。



解析

- (一) 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。工作權是一項基本權利。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，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。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，使其生活地有尊嚴。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，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，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（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、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）。
- (二) 《憲法》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，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，以維持生計。同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。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對於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，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，此觀《憲法》第23條規定自明（司法院釋字第404號、第671號）。
- (三) 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，係《憲法》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，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，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，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法院，使用強制手段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，以實現其債權，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，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，惟為維護其受《憲法》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，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





第三章
《兩人權公約》與執行業務
第四節／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

保護必要，於不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及第23條之範圍內，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。《強制執行法》第53條規定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（司法院釋字第596號）。為維護國家公法上債權，設有行政執行制度，由分署依據執行名義，使用強制手段，對於義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，以實現公法債權。顯見分署與法院民事執行處同為國家之執行機關，兩者所為之強制執行行為效力相同，僅公、私法性質不同，而分署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26條準用《強制執行法》之規定，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（四）《強制執行法》第53條規定，所謂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係指缺少此等物品即無從為業者而言，非謂有關職業之一切器具、物品一概不得查封，如醫師之診斷器及急救藥品屬之。故是否為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應依該物品之用途及債務人之職業對其需要之程度，以及有無代替性等具體情形定之。另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，解釋上應包括增進該職業技術水準之器具在內（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6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87年抗字第2987號裁定、司法院第27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決議）。

（五）本案例中李仁醫為執業醫師，如有上開查封之電腦、鍵盤及磁碟機、碎紙機、印表機、50吋液晶電視機、三門冰箱等器具、物品之輔助，固較為便利，然如欠缺上開器具、物品，亦僅略有不便而已，並不影響其執行醫師之業務，是士林分署查封之上開物品，尚非李仁醫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士林分署依法查封，尚無不合。而聽診器之



主要用途為聽取傷病患肺部與心臟運作所發出的聲音，藉由所聽到的呼吸聲或心跳聲來判斷傷病患當時的狀況等，顯可協助內兒科醫師診斷之迅速、正確性，應屬醫師職業上必需之器具，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26條準用《強制執行法》第53條規定，屬禁止查封之物，士林分署未予以查封，使李仁醫得以繼續使用該聽診器，繼續執行其醫師職務，確足以保障李仁醫之生存權及工作權，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6條及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之規定。

